

打造解纷“终点站” 探寻善治“最优解”

——承德县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

□ 本报记者 王絮冬

“特别感谢你们，不到一天就给我们要到了拖欠两年的工资，太厉害了。”12月12日，在承德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8名工人拿到工资时，喜不自禁，对中心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近年来，承德县积极打造“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阵地，并且推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和“常设常驻、派驻轮驻、随叫随驻”以及会商研判、联席会议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以优质高效服务实现了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双提升”。

多机构融建，实现矛盾纠纷调解阵地规范化

“以前办一件事得跑好几个地方，现在到‘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就能办得差不多了。”承德县下板城镇光明社区居民陈大爷说出了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办事的最大感受。“有矛盾，到中心”已成为承德县群众的普遍共识。

承德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主任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兼任。该县专门制定出台《承德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方案》和《承德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流程图》，确保了各类矛盾纠纷能及时、公正得到解决。

该中心共4层，一楼为综合接待区，二楼为多元调解区，三楼为工作办公区，四楼为指挥调度区，明确建立了智能接待、登记、分流系统，设置了法律咨询室、心理咨询室、宣泄室、便民服务室、调解室及随驻轮驻窗口等，实现了纠纷中心实体化建设的提档升级。整合推动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人民调解中心、行政调解中心、司法调解中心、法律服务中心等一体办公，统一指挥调度；协调人社、住建等8个部门常驻，其他部门以随驻、云驻等方式入驻，引入医疗、交通等各类调解组织14个，为群众提供信访接待、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援助、困难帮扶、救济救助、心理疏导服务，打通了“访-调-仲-诉”全链条，实现了“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多力量融合，实现矛盾纠纷调解队伍专业化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通过‘一站式’机制融合多方力量，有效提高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水平。今年以来，中心共收集汇总矛盾纠纷1462件，化解1222件。”承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宫树忠向记者介绍。

承德县委政法委全面强化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三级矛盾调处中心+特色矛盾纠纷调处室+各支力量”的多元化解力量，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为统筹，充分发挥三级矛盾调处中心阵地作用，协调政法干警、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各类人员和组织入驻“一站式”平台。在全县389个村（社区）设立了“一站式”服务站，构建“站长+网格员+十户联调员”网格架构，“五老”、网格员、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应调尽调。乡村两级成立调解组织422个，培育特色调解室10个、金牌调解员8人，建立由39名各行业部门矛盾纠纷调解专家组成的专业库，有效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进

行“点菜式”调处。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司法干警和专业律师定期下沉网格，将政法力量法律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优势与网格长基层工作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相融合，显著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

多模式融治，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多元化

为推动资源力量由“各自为战”向“集成作战”转变，承德县委政法委积极构建了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理联动、社会风险联防的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为确保风险隐患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承德县委政法委创建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矛盾纠纷信息汇总、分类、交办机制，持续开展矛盾隐患排查“进百村入万户”活动，并建立了“日收集、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制度，采取“集中走访+动态排查+线上收集”等方式，全面摸清矛盾纠纷底数。根据矛盾纠纷产生背景、涉及人员、可能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等，划分为一般、复杂、重大三个等

级，交给有关部门、乡镇办理。

承德县委政法委建立“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推行“网格+网络”服务管理模式，依托中心，纵向贯通县乡村，横向联通重点行业部门和五个热线平台（12345、110、12368、12309、12348等热线平台），构建了数据共享体系；将未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及时推送县信访局，建立了“2+2+10”工作机制（县级信访部门收到事项2个工作日内完成转送，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收到上级转交事项2个工作日内受理，对责任明确、易于解决的事项，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有效推动了初信初访案件一次性化解。

承德县设立速裁法庭和诉前调解工作室，实行诉前调解制度，按照“先调解后诉讼”程序，通过中心窗口初步筛选，繁简分流，高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积极整合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一站式”运行，实行治安联防、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民生联服、工作联动的“六联”工作机制，形成了治理服务于一体的作战实体，全面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昌黎检察院开展“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专项监督助力老年人食有所安

本报讯（尹翠）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日前组织开展了“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养老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办案人员走访了辖区21家养老机构，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餐厨卫生环境差、厨房内存放过期食材、食品留样制度执行不规范等安全隐患。针对上述问题，昌黎检察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筑牢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邢台任泽检察院司法救助为民解忧化困境

今年以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因案施策，做细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将“检护民生”付诸行动。

该院设立“绿色通道”，减少中间环节和转手时间，力争高效救助；努力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救助模式，扩大和提升救助实效；组织联席会议，研判疑难杂案，保证救助的正确实施。目前，该院已完成司法救助案件31件，发放救助金69.5万元，使32个因案致困家庭摆脱困境。

潘恒旭

隆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

12月11日，隆尧县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隆尧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结合涉恶案例，对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并现场解答部分学员提问。县扫黑工作组全体人员、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各乡镇政法委员、校区校长等共计5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对全县各单位学懂弄通、准确适用反有组织犯罪法，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齐之跃

涞源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参观指导。

人大代表依次走进档案室、诉讼服务中心与新媒体中心，细致查看档案管理的严谨流程、诉讼服务的便民细节以及新媒体普法的创新阵地，直观感受法院在高效司法运作与现代化建设中的坚实步伐。观摩过程中，人大代表对涞源法院今年的工作佳绩频频点赞，并立足长远，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赵志鹏 苗伟刚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12月11日，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讲小分队民辅警走进秦皇岛开发区第二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课堂上，宣传民辅警从“出行安全”入题，用生动有趣的互动体验和交通安全知识视频及案例，给同学们讲解“鬼探头”“开门杀”等常见的交通事故类型，教育引导学生们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元氏警方多措推进护校安园精心编织校园安全网

本报讯（李子豪）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营造和谐稳定的育人环境，今年以来，元氏县公安局以强化主防职责为核心，通过持续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与内部安全防范，精心编织起一张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园安全网络。

为守护每一名学生的平安成长，该局全面落实“护学岗”制度，科学安排警力，在校园门口及周边主要路段进行

交通疏导和安全巡逻，通过警校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和快速响应，共同筑牢校园安全坚实防线。

该局定期组织民警深入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及门卫安保人员配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通报并协助学校整改，确保校园安全设施完备有效。同时，加强对校内安保人员安全

教育培训，严防极端暴力事件发生。

该局积极与学校合作，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社区民警讲解真实案例、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普及防欺凌、防侵害、防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增强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鼓励师生将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共同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加强法治保障 做好生态文明“大文章”

（上接第1版）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统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建设，创制性制定《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推动打造城市与历史文化和景区一体的名城特色。该条例填补了承德作为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保护制度上的法律空白。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统筹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制定《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纳入文明行为规范，以城乡文明带动生态文明，着力营造生态文明氛

围，促进提升全民生态文化素养。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山体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制定相关法规，让承德的地更绿、林更密、山更美。

聚焦“天蓝气爽” 守护“紫塞颜值”

承德空气质量优良，平均达标天数306天，优良天数比率达83.8%。为保护好碧空如洗、白云如絮的“天空颜值”，承德陆续制定4部法规，从天空到地面、从城市到农村，多维度加强法治保障。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突出重点源大气污染、面源大气污染、移动源大气污染三个方面，细化防治职权，强化管控措施，健全监管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有力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承德市村容村貌管理条例》《承德市爱国卫生条例》将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列入相关条款，对影响空气质量、产生烟尘污染、损害生态环境的物质和行为作出衔接性规范和禁止性规定，彰显了立法的系统性、协同性。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多方合力挽救“迷途”青少年

本报讯（李彦波 苏晓帅）“现在的我回想当时的自己，追悔莫及。感谢这些日子陪伴我学习成长的检察官、社工老师，你们关心我，教我学习法律知识，帮助我成长，以后我一定好好工作。”观护帮教结束后，小王对邯郸经开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说。这是该院利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的一个案例。

今年以来，邯郸经开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和长期从事青少年行为矫治教育的麦田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合作，在经开区姚寨乡农业园区内共同建立了“星火守护”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配置了专业的法治教育、技能培训和观护教育老师，以及心理疏导室、文化活动室等活动场地。

为确保矫治效果，该院

制定出台了统一的观护矫治教育流程及措施，通过逐案分析案发原因，以家访的形式向家长送达《致家长的一封信》，告知预防犯罪的重要性，提高家长配合矫治的主动性，并以法治教育为主，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公安机关则以管教为主，负责执行矫治纪律等；司法社工根据矫治对象的心理、家庭状况、发案原因进行综合考量后，制定针对性的矫治方案，建立“一人一档”，依托观护基地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不良行为矫治、价值观引导、爱国主义教育等矫治教育工作。

自开展观护矫治教育工作以来，参与观护矫治教育的6人未再次违法犯罪，其中2名人员重返校园学习，4名人员成功就业，矫治效果良好。

魏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主题宣传筑牢反家庭暴力“防护墙”

本报讯（闫一心）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反家暴意识，营造平安幸福的家庭氛围，日前，魏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县法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反对家庭暴力共建平安家庭”主题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检察官向过往群众普及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家庭暴力犯罪典型

案例，向群众讲解家庭暴力的形式、危害以及预防和应对措施，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反对家庭暴力理念，提升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如果遭受家庭暴力要主动报警，积极向有关组织寻求帮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及时摆脱家庭暴力，决不能以犯罪来制止犯罪。

我省加强政府立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1版）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实施时间较长的省政府规章组织开展评估。今年以来，省司法厅牵头完成对截至2023年底现行有效的203部省政府规章的全面清理工作，共废止36部、“打包”修改28部，指导各设区市对截至2023年底现行有效的181部市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废止16部、“打包”修改26部、全面修订5部。

省司法厅主动加强与京津司法局沟通协作，坚持把政府立法协同作为重要切入点，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

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省司法厅积极推动完成《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等4部协同立法项目。

今年以来，省司法厅围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进一步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出台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全面优化调整了新一批30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并组织新调整后的联系点集中开展了一次培训，有效促进立法建议质量和地方立法效率不断提高。